

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徵聘教師

一、徵聘職務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一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均減授基本授課時數2小時（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7小時）。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
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
二、起聘日期：預計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；申請者應於

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取得博士學位

三、專長領域：具國際經營、管理或商業分析等相關專長(專長領域涵蓋數位行銷、資料分析或科技管理者尤佳)。

四、應徵資格：已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具研究潛能者與英語教學能力，每學期需至少授一門全英文課程。

五、應徵資料：

1.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徵聘教師履歷表（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）
2. 博士畢業證書影本（持外國學歷者必須完成求學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）
3. 博士班成績單（持外國學歷者必須完成求學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）
4. 博士論文摘要與代表著作影本
5. 可任教科目說明及其授課大綱並設計一門新課程
6. 請將 1~5 項應徵資料彙整為一個電子檔傳送至 pwlin@scu.edu.tw 信箱

六、截止日期：115 年 11 月 30 日止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林秘書

電話：(02) 2311-1531 轉 2701

Email：pwlin@scu.edu.tw